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
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预留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。

3、公司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、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4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51.91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15.26 元/股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9 日